

证券代码：831381

证券简称：中持检测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

中持检测

NEEQ : 831381

中持依迪亚（北京）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坤
职务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
电话	01082815266
传真	01082156225
电子邮箱	zhangkun@zchb.net
公司网址	www.ceta.cc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号楼 1 层 101 室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c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7,929,862.79	50,920,515.91	-5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8,629,773.26	41,803,046.67	-7.59%
营业收入	23,601,539.71	19,812,423.30	19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298,273.41	2,016,951.05	-164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510,773.41	2,016,951.05	-174.0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781,140.29	-1,924,378.86	-7.4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.23%	13.3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0	0.20	-1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0	0.20	-150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09	3.34	-7.4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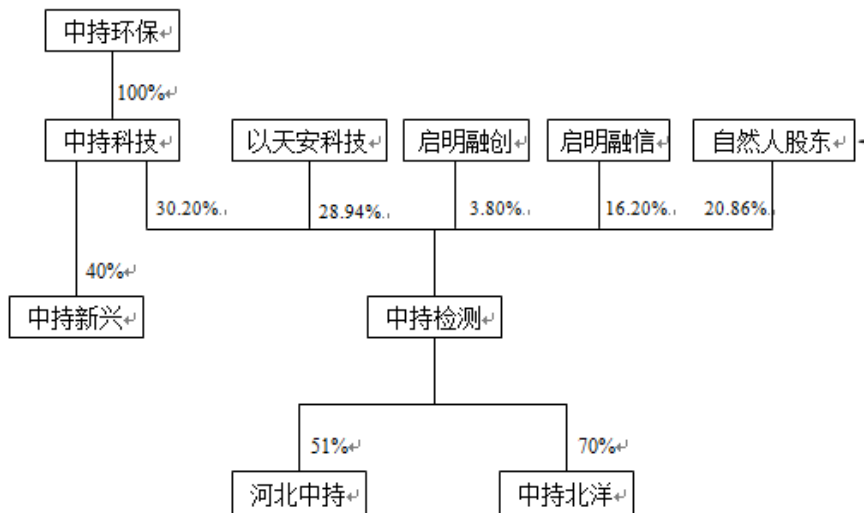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8,680,516	69.44%	-	8,680,516	69.4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258,135	10.07%	-	1,258,135	10.0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819,484	30.56%	-	3,819,484	30.5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16,270	20.13%	-	2,516,270	20.1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00,006	6.40%	100,000	700,006	5.60%
	核心员工	200,001	1.60%	-	200,001	1.60%
总股本		12,500,000	-	0	12,5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4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中持科技	3,774,405	0	3,774,405	30.20%	2,516,270	1,258,135
2	以天安	3,617,863	0	3,617,863	28.94%	0	3,617,863
3	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25,000	0	2,025,000	16.20%	0	2,025,000
4	吴昌敏	1,287,099	0	1,287,099	10.30%	200,001	1,087,098
5	陈德清	550,005	0	550,005	4.40%	550,005	0
合计		11,254,372	0	11,254,372	90.04%	3,266,276	7,988,096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（1）会计政策变更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三项会计准则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，分别为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、中持北洋（天津）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中持依迪亚（北京）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